# 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

## 一、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

會計科目	科目說明	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研究多數人	1. 研究發展人員應以公司正式員會計、財務等行政人員)。 2. 若研發人員為國際研發人員則其薪資係指聘僱於地方型SBIR計畫執行取得有效外籍人士就業PASS居留證及已獲各主管機業出行,其於入國期間參與本計畫校准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費用。 3. 計畫主持人應列入計畫研究人員內(建薪計畫聯絡人亦納入)。 4. 本計畫之人事費用只得核銷本薪。 5. 正式員工之薪資,但不含退休金、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。 6. 不包含加班費、年終及三節等獎金。	<ol> <li>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編列以計畫內人員之勞保投保薪資為編列基準。人事費之編列應依該名研發人員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。</li> <li>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%為上限,惟生技醫材領域、數位科技領域、創新設計及服務領域以70%為原則,超過應詳細說明。</li> <li>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%。</li> <li>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。</li> <li>如編列國際研發人員,應提供外籍專業人士之專業背景、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,並出具其就業PASS居留證、或居留證及已獲各主管機關核發聘僱工作許可文件,以及移民署所核發之出入境證明文件備查。(若因查核需要,得要求提供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)</li> </ol>
顧問費	1. 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或學者。 2. 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。	<ol> <li>所稱顧問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,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。</li> <li>顧問之聘用,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,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。</li> <li>經費編列上限每人每月以1萬元為限。</li> <li>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。</li> <li>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,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。</li> </ol>

## 二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
會計科目	科目說明	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	材料費,但不含模具、冶具、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。	<ol> <li>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限研發用途為範圍,不含事務性耗材(如:光碟、影印紙、碳粉匣等)。</li> <li>原則應以計畫總經費之25%為上限,超過應補充說明,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。</li> <li>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、數量、金額編列,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,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。</li> <li>本會計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。</li> </ol>

## 三、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

會計科目	科目説明	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目刊不口	不自動物	· 州外水州及江总事项
1.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	<ol> <li>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、儀器設備或軟體,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。</li> <li>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:         <ol> <li>(1) 已有設備: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。</li> <li>(2) 新購設備:公司預計新購買之設備,且應登錄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,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。  2. 每月使用費=A或B/48 (折舊年數以4年為計算基礎),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。 A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,B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;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。  3.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,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。  4.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,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。  5.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。
		6.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。 7.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。
2.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	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 器設備,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,應 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 用。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
#### 四、技術引進(關鍵智財)及委託研究費

會計科目	科目說明	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1.技術(關鍵智財)引進	經由技術合作、技術授權(商標、執照、 權利金、軟體及資料庫)、技術指導(設計 、相關技術援助、技術訓練、技術諮詢、 技術研究)、智財授權等方式,以取得並 引進技術(智財)者。	<ol> <li>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、技術內容、經費及技術 來源者背景資料,並需提供合約、草約或備忘 錄。</li> <li>本會計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。</li> </ol>
2.委託研究費	需之費用  2.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、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、製造、測試;專	<ol> <li>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、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,並需提供合約、草約或備忘錄。</li> <li>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、業務費及管理費。</li> <li>委託研究及技術(智財)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%。</li> <li>本會計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。</li> </ol>

#### 註:原始憑證留存注意事項

- 1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(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),其支出憑證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。
- 2. 支出憑證之正本請註記「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」,若該筆支出發票同時列報其他政府 補助計畫,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;所有影本資料亦請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。